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司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童廉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 童廉珮

上列聲請人呈報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次按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、虧損、或賸餘財產。公司法第334 條準用第8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故清算人必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從而公司之人格始能認為已消滅。又按法院受理呈報清算終結之商事非訟事件，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 項、第36條第1 項之規定自明。故法院依據清算人依法附具之結算表冊文件，以及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所得之稅捐機關回函等，作形式審查，倘已可審認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程序，認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時，即不得准予備查，應以裁定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，由清算

人繼續完成清算事務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茲因清算完結，爰檢附清算期間損益表、收支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清算所得申報書、清算分配報告表等件，呈報本院准予備查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係清算申報書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，並非經稅捐機關核定稅額後之通知書，經本院分別於110年10月12日、11月4日命清算人於文到10日、5日內提出清算所得申報書(須附稅捐機關之收據或核定稅額通知書)，然聲請人僅具狀稱該清算申報尚未核定，故未取得國稅局核發之稅捐核定稅額通知書，並請求延長補正期限至取得上述文件後，再行陳報本院等語，惟迄今未見提出上開完納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